

# 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資格考試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及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新制定公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中有關師資培育之相關事項，有必要進行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之部分條文修正，其中包括：

-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及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教師法時，通過之4項附帶決議第1項：「教師有教師法第14條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請教育部研議廢止其教師證書，並就教師證書之管理研擬辦法；若涉有修法之必要，亦應納入後續立法計畫。」此涉及教師證書之廢止、撤銷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規範。
- 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九條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保障學齡前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第一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學校教育得使用各國家語言為之。」（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國家語言教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此涉及國家語言教師之培育方式及相關事項之增訂。
- 三、教師證書之撤銷或廢止及國家語言教師之培育，應修正師資培育法現行條文以為因應。

師培法為外界十分關注法案，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本部規劃分北、中、南3區各辦理1場分區公聽會，以廣徵博議、察納雅言，作為修正師培法及其二項授權子法內容之參據。

## 貳、目的

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師培法及其二項授權子法修法意見，提供關心師資培育發展之民眾表達意見之平台。

## 參、參加對象

每場次預估約 60 人，邀請對象原則如下：

- 一、關心師資培育社會大眾。
- 二、師資培育大學學校、師資生代表。
- 三、師資培育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伍、辦理日期及地點

辦理時間、地點規劃如下表：

場次	辦理時間	參加縣市	辦理地點
北區	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澎湖縣(原則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中區	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原則上)	國立中興大學社館大樓 104 教室(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南區	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二樓演講

	至 4 時	縣、臺東縣(原則上)	廳(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	-------	------------	---------------------

## 陸、公聽會進行形式與流程

### 一、上午場次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09:00-09:20	20 分	報到	
09:20-09:25	5 分	開幕致詞	教育部代表
09:25-09:40	15 分	師培法修正草案內容說明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
09:40-11:50	130 分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11:50-12:00	10 分	結語	教育部代表
12:00		賦歸	

### 二、下午場次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14:00-14:20	20 分	報到	
14:20-14:25	5 分	開幕致詞	教育部代表
14:25-14:40	15 分	師培法修正草案內容說明	教育部代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周志宏教授
14:40-16:50	130 分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	與會人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16:50-17:00	10 分	結語	教育部代表
17:00		賦歸	

## 柒、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 一、報名方式：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與會人員敬請於活動開始三日前於網路報名。各分區場次報名人數如超過場地限制，得提前截止報

名；報名人數未達場地限制始開放現場報名。

二、報名時間：各區報名時間敬請於活動開始三日前完成。

三、報名網址：<https://ppt.cc/fnrV9x>

四、網路公聽會網址：<https://ppt.cc/fgfUWx>

五、師資培育法及其子法修法專區：<https://ppt.cc/f6uTjx>

六、備註：本活動不另提供交通費及停車費等費用核銷！為配合環境保

護，本活動亦不另提供杯水，惠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具。